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嵩山路实验学校的泗洪县嵩山路实验学校 2025-2026 学年度物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嵩山路实验学校 2025-2026 学年度物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馨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4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3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

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详见以下网址：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